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上字第31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順欽

訴訟代理人　周中臣律師

上　訴　人　宥峰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韶宜

被 上訴 人　楊文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廖柏豪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洪永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懲罰性罰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8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2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之上訴均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各自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油公司）起訴主張：被上訴人楊文英前為上訴人宥峰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宥峰公司）之實際負責人，伊與宥峰公司於民國101年4月23日簽訂勞務採購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宥峰公司提供伊石化事業部辦公室、工場區勞務性工作之人力需求，系爭契約文件中之工作說明書（下稱工作說明書）15-2規定：「承攬商請款時應提出當月給付工作人員薪資具領清冊（具領人員要親自簽名）及上一個月之勞、健保，勞退金加保記錄或繳費證明文件，供本事業部查核」（下稱系爭規定）。惟宥峰公司自101年9月起因週轉不靈，未依工作說明書17-5規定繳納

（包括提繳，下同）其受僱勞工之勞工保險保險費（下稱勞保費）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（下稱健保費）及勞工退休金（下稱勞退金），楊文英竟與他人共同偽造宥峰公司於101年9月份至102年3月份之繳費單據，由宥峰公司持以向伊請領第6至12期之進度結算款，請款項目包括如原判決附表最末欄所示之保險費（含勞保、健保、職災保險、提撥勞退金6%，以下合稱系爭保險費），伊因而陷於錯誤，給付第6至12期之系爭保險費共新台幣（下同）825,568元予宥峰公司。楊文英為宥峰公司之實際負責人，其與宥峰公司共同以故意不法行為侵害伊之權利，致伊受有上開825,568元之損害，伊優先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28條、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（請求擇一為有利於中油公司之判決），請求楊文英與宥峰公司連帶如數賠償。又系爭規定為系爭契約之付款要件，得類推適用民法第99條第1項規定，於宥峰公司遵守系爭規定即條件成就時，中油公司始負付款義務；宥峰公司既違反系爭規定，其受領系爭保險費之給付，即無法律上之原因，致伊受有上開825,568元之損害，伊亦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宥峰公司如數返還。此外，宥峰公司未依法繳納勞保費、健保費及勞退金，伊另得該依工作說明書17-5規定，請求宥峰公司按應提繳費用之10倍，賠償伊8,255,68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等語，於原審聲明：㈠宥峰公司、楊文英應連帶給付中油公司825,56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宥峰公司應給付中油公司8,255,6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㈢願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宥峰公司、楊文英則以：宥峰公司對楊文英偽造繳費單據之行為並不知情，且系爭規定僅涉及請款流程，並非付款條件，宥峰公司既已依約提供勞務之給付，其受領包括系爭保險費在內之進度結算款，自屬有法律上之原因，中油公司亦不因宥峰公司未依法繳納勞保費、健保費及勞退金之行為，

而另受有損害，則中油公司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，或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返還利益，均屬無據。又中油公司既未受有損害，即不得依工作說明書17-5規定請求賠償懲罰性違約金，況宥峰公司已陸續補繳勞保費、健保費及勞退金，縱認中油公司得為此部分之請求，其數額亦屬過高，應予酌減等語置辯。

三、原審就中油公司請求給付違約金部分，判命宥峰公司應給付中油公司3,302,272元，及自109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而駁回中油公司其餘之訴，並就中油公司勝訴部分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為准、免假執行之宣告。中油公司就原判決駁回其請求給付系爭保險費部分提起上訴，於本院聲明：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中油公司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，㈡宥峰公司、楊文英應連帶給付中油公司825,56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宥峰公司與楊文英均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；宥峰公司另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於本院聲明：㈠原判決不利於宥峰公司部分廢棄，㈡上開廢棄部分，中油公司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中油公司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（原審判決中油公司敗訴部分，未據中油公司聲明不服，自非本院審理範圍）。

四、下列事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95至96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150號刑事案件偵審卷宗查明無訛，堪認為真實：

㈠楊文英前為宥峰公司之實際負責人，中油公司與宥峰公司於101年4月23日簽訂勞務採購契約（案號：UHA005E004，勞務採購名稱：石化事業部辦公室、工場區勞務性工作，即系爭契約），其契約文件包括如原證3所示之工作說明書（即工作說明書），工作說明書15-2規定：「承攬商請款時應提出當月給付工作人員薪資具領清冊（具領人員要親自簽名）及上一個月之勞、健保，勞退金加保記錄或繳費證明文件，供

本事業部查核」（即系爭規定）。

㈡宥峰公司自101年9月起因營運資金週轉不靈，未依工作說明書17-5規定繳納勞工之勞保費、健保費及勞退金，楊文英竟與他人共同偽造宥峰公司於101年9月份至102年3月份之繳費單據，由宥峰公司持向中油公司請領第6至12期之進度結算款（如原判決附表所示），請款項目包括系爭保險費，中油公司因而給付第6至12期之系爭保險費共825,568元予宥峰公司。

㈢楊文英上開犯行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150號刑事判決：楊文英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共7罪，各處有期徒刑3月（得易科罰金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（得易科罰金），並為附負擔緩刑之宣告，已告確定。

㈣宥峰公司積欠101年7月至103年2月間之勞保費、墊償提繳費及滯納金共594,100元，及101年12月至102年6月之健保費共262,355元，迄今尚未清償完畢；另未依規定提繳101年9月至102年4月間之勞工退休金，迄今亦未補繳完畢。

五、本件爭點為：

㈠系爭規定是否為中油公司給付進度結算款之要件？違反之效力為何？楊文英是否應與宥峰公司連帶負返還不當得利之義務？

㈡宥峰公司、楊文英有無不法侵害中油公司之權利？宥峰公司受領系爭保險費，是否致中油公司受有損害？

㈢宥峰公司給付之違約金3,302,272元，是否仍屬過高？

六、本院判斷如下：

㈠宥峰公司受領系爭保險費，並無不當得利可言：

1.⑴按依不當得利請求返還不當得利，必以無法律上原因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為要件，此觀民法第179條規定自明，是倘若所受之利益係基於法律上之原因，即無不當得利可言。

⑵次按解釋契約，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，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，並通觀契約全文，斟酌訂立契約

當時及過去之事實、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，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，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、主要目的、經濟價值、社會客觀認知及當事人所欲表示之法律效果，作全盤之觀察，以為判斷之基礎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92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⑶再按民法所謂條件，係當事人以將來客觀上不確定事實之成就或不成就，決定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之一種附款，故使法律行為效力發生或消滅，為附條件法律行為之本質，如以已發生權利之行使繫於條件之方法設定權利，則非附條件之法律行為。苟當事人非以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，而僅以其履行繫於不確定之事實者，雖亦屬約款之一種，然此約款並非條件，應解釋為於其事實發生時，為權利行使期限之屆至。在此情形，若該事實之到來確定不發生，應認其期限已屆至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29號、88年度台上字第1451號、93年度台上字第160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經查：

⑴系爭契約第9條第20項第2款規定：「廠商對其派至本公司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，應依法給付工資，依法投保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」（見原審卷二第46頁）；又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第5款及工作說明書15，系爭契約辦理付款之規定為：「工作結算及付款方式：15-1.由工作場所之轄區部門協助監造及驗收，每月附承攬商人員出勤月報表至事務資產組事務部份，以利每月付結算款。15-2.承攬商請款時應提出當月給付工作人員薪資具領清冊（具領人員要親自簽名）及上一個月之勞、健保，勞退金加保紀錄或繳費證明文件，供本事業部查核。15-3.本案員工退休、資遣給付之金額，承攬商須依『勞工退休條例』規定將

提撥金直接滙入法規規定指定帳戶，撥款後十日內將全部派駐人員之滙款紀錄提供本事業部查驗。15-4.每月檢送上述三項資料並依工作人員之實際出勤，按本合約單價結算一次，並付當月結算款100%」（見原審卷二第40頁、第93頁）。是以，宥峰公司應為其派駐於中油公司之勞工繳納勞保費、健保費及勞退金，於按月向中油公司請款時，並應提出加保或繳費之證明文件以供查核。從而，系爭規定為附加於付款程序之約款，當無疑義。

⑵又依工作說明書19-1、契約單價表及進度結算表之記載，宥峰公司向中油公司請款時，於系爭保險費部分，係按宥峰公司提供各項勞務之人數及單價計算出複價後予以加總（不包括加班費部分），再乘以17.3834%之比例（其中勞保費占5.95%、職災保險費占0.16%、健保費占5.2734%、勞退金占6%）計算其數額（見原審審重訴卷第79、85、91、97、103、109、115頁、卷二第94、95、97頁），而非依宥峰公司支出勞保費、職災保險費、健保費及勞退金之實際數額而為給付。亦即，中油公司有無給付系爭保險費之義務，及所應給付之數額為何，悉依宥峰公司有無向其提出勞務給付及勞務給付之價額而定，而與宥峰公司有無實際繳納勞保費、健保費及勞退金無關。是以，中油公司就系爭保險費給付義務之發生與否，並非繫諸於「宥峰公司有無遵守系爭規定」此一不確定之事實，僅其履行與否繫諸於此不確定之事實，系爭規定自非決定中油公司有無系爭保險費給付義務之條件（或實體要件），其性質應屬於決定中油公司何時履行該給付義務之期限。

⑶再者，宥峰公司未繳納勞保費、健保費及勞退金時，對於系爭契約之效果為何，見諸於系爭契約第6條第3項第5款規定：「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公司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：廠商對其派至本公司

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，未依法給付工資，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、就業保險費、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，且可歸責於廠商，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」，及第9條第20項第4款規定：「本公司發現廠商未依法為其派至本公司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，投保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者，應限期改正，其未改正者，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」（見原審卷二第41、47頁）。基此，於宥峰公司實質上未繳納勞保費、健保費及勞退金時，中油公司尚且應先定期通知宥峰公司改正，於宥峰公司逾期未改正時，始得暫停給付進度結算款（包括系爭保險費）；則於宥峰公司程序上未遵守系爭規定（即請款時未提出繳納勞保費、健保費及勞退金之證明文件）時，中油公司所負給付進度結算款（包括系爭保險費）之義務，豈有可能即因而消滅？益徵中油公司主張本件得類推適用民法第99條第1項規定，於宥峰公司遵守系爭規定時，中油公司始負付款義務，反之即不負付款義務云云，洵無可採。

3.綜上，系爭規定係就中油公司已存在之進度結算款債務，約定於「宥峰公司提出繳納勞保費、健保費及勞退金之證明文件」此一不確定事實發生時履行；於該不確定事實發生，或確定不發生時，中油公司給付進度結算款之清償期即行屆至。本件宥峰公司於101年9月份至102年3月份間，已依系爭契約就石化事業部辦公室、工場區之勞務性工作提出給付一事，經中油公司陳明在卷（見本院卷第94頁），則中油公司所負給付上開期間進度結算款之義務，已經存在；又宥峰公司就上開期間即原判決附表所示第6至12期之進度結算款向中油公司請款，業經中油公司查核並據以給付，雖宥峰公司所提出之繳費證明文件為偽造，該不確定事實應屬尚未發生，惟宥峰公司既已獲付款，諒無可能重新請款，並再提出真正之繳費證明以供查核，故

應認該不確定事實，已確定無從發生。是以，中油公司對宥峰公司負有給付第6至12期進度結算款（包括系爭保險費）之義務，且該給付義務之清償期已經屆至，則宥峰公司受領系爭保險費825,568元，有法律上之原因，亦未致中油公司受有損害，中油公司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宥峰公司返還所受利益，即屬無據。

4.本件中油公司請求返還不當得利部分，係主張受有利益之人為宥峰公司（見本院卷第94頁），惟宥峰公司並未負有返還不當得利之義務，有如前述，則中油公司請求楊文英與宥峰公司連帶返還不當得利，當屬無據。

㈡宥峰公司受領系爭保險費，並未致中油公司受有損害：

按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，並二者之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。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，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，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（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48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中油公司對宥峰公司負有給付第6至12期進度結算款（包括系爭保險費）之義務，且該給付義務之清償期已經屆至，亦據前述，則中油公司所為給付，乃依系爭契約所應清償之勞務對價，並無損害可言。是以，中油公司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28條、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宥峰公司、楊文英連帶賠償系爭保險費825,568元，均屬無據。

㈢宥峰公司給付之違約金3,302,272元，並未過高：

1.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。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。而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，法院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利益，減少其數額。是當事人所受之一切消極損害（即可享受之預期利益）及積極損害，均應加以審酌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97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經查：

⑴工作說明書17-5規定：「承攬商給付工作人員之工資應於固定日期發放，不可藉故拖延，承攬商要依勞工退休條例規定作業，無論是雇主或僱用勞工，其對勞、健保及勞工退撥金，廠商均要依法提繳及代提繳，如未依法提繳損害勞工權益時，除應負法律責任外，並課應提繳費用之十倍作為懲罰性罰款，並自應付予承攬商之價金中抵扣或自保證金抵扣；承攬商應審慎注意」（見原審卷二第93頁），已表明此部分之違約金（罰款）屬於懲罰性質，合先敘明。

⑵本件宥峰公司請領第6至12期結算進度款時，所提出之繳納勞保費、健保費及勞退金之單據均屬偽造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則自無從依該等內容不實之單據，計算宥峰公司應提繳費用之實際數額為何。惟中油公司製作之上開期數進度結算表（見原審重訴卷第79、85、91、97、103、109、115頁），就系爭保險費部分，係依工作說明書19-1、契約單價表規定之比例為計算，並經兩造簽章確認，則以上開進度結算表所記載系爭保險費之總金額825,568元，作為計算工作說明書17-5懲罰性罰款之依據，應屬相當。

⑶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2項第2款、工作說明書3規定，系爭契約之期間為365日曆天，或執行金額達契約總金額之95～100%時即行結案（見原審卷二第42、90頁），又系爭工程於請領第12期進度款時，累進進度完成率為99%，有竣工結算期數彙總表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審重訴卷第116頁），則宥峰公司於系爭契約整體履約期間（12期）內，違反繳納勞保費、健保費及勞退金義務之期間（第6至12期，共7期），已占58%（計算式：7÷12≒58%）。再觀之系爭契約第9條第20項、第11條第1項、工作說明書15-2、19-1等規定，已反覆強調宥峰公司應為其受僱勞工繳納勞保費、健保費及勞退金（見原審卷二

第46、48、93、94頁）；且宥峰公司投標時出具切結書，載明其「參與本件投標，已依法為所僱用員工投保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；得標後，亦將依法履行相關勞工權益保障事項」等語（見原審卷二第205頁），則宥峰公司違反繳納勞工勞保費、健保費及勞退金之義務，情節堪稱重大。宥峰公司違反此一義務，侵害其派駐於中油公司之勞工之法定權利，對該等勞工為中油公司提供勞務之品質，及中油公司之商譽，自有不利之影響；且宥峰公司迄今仍未將積欠之勞保費、健保費及勞退金補繳完畢，所造成之損害即尚未獲填補。另觀諸宥峰公司之資本額為3,000,000元，有公司登記資料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二第337頁），而依系爭契約第4條及契約單價表之約定，系爭契約之價金總額為10,867,875元（見原審卷二第38、97頁），於第12期之結算金額則為10,761,856元，有前揭竣工結算期數彙總表在卷可參，堪認宥峰公司就系爭契約已獲幾近足額之給付，且受給付數額已逾其公司資本額之3倍。至於宥峰公司主張其就系爭契約之獲利僅613,400元一節，惟宥峰公司既尚未將第6至12期之勞保費、健保費及勞退金補繳完畢，則該等金額825,568元亦應得計入宥峰公司所受利益。衡酌前揭一切情狀，中油公司依工作說明書17-5規定，請求宥峰公司賠償應提繳費用10倍即8,255,680元之懲罰性罰款，經原審認為過高，酌減為4倍即3,302,272元，應屬相當。宥峰公司主張該違約金額仍屬過高，請求再予酌減，自無可採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本件中油公司依工作說明書17-5規定，請求宥峰公司給付違約金3,302,272元，及自109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所為宥峰公司敗訴之判決，及系爭保險費部分所為中油公

司敗訴之判決，於法均無不合。中油公司與宥峰公司分別提起上訴，求予廢棄改判，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八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無逐一論列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兩造之上訴均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楊淑珍

法　官　李珮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油公司、楊文英不得上訴。

宥峰公司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，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瀚陞

附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